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 件、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 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 的召集,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3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能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,未发现 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